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liang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72及債券股份代號：40845)

內幕消息

本公告由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13.25(1)(b)、37.47A、37.47B及37.47E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發出。

於2022年11月21日，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作為2022年5月票據(定義見下文)的受託人就本金金額約為1,865萬美元(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尚未償還的2022年5月到期8.5%優先票據(「2022年5月票據」，ISIN:XS2341214059；通用代碼：234121405)，其中本公司為發行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一份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呈請」)。本公司於2022年11月22日接獲呈請。

本公司將強烈反對呈請。然而，經考慮本公司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第182條，如果本公司最終因呈請而清盤，於發起呈請的日期(亦即2022年11月21日(「開始日期」))後對本公司財產的任何處置(包括訴訟中物權)，以及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或本公司股東地位變化，依據香港法律將屬無效，除非獲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倘呈請隨後被撤回、撤銷、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處置將不受影響。

根據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所發出日期為2016年12月28日內容有關提出呈請後轉讓上市發行人股份的通函，鑒於本公司股份轉讓過程中有可能受到限制及出現不確定性，對於透過香港結算進行股份轉讓的參與者(「參與者」)而言，香港結算可隨時行使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的權力，就本公司股份臨時暫停提供其服務，而不作另行通知，當中包括暫停接納本公司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在此情況下，獲香港結算接納但尚未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重新註冊的本公司股票將退回予相關參與者，而香港結算將保留從該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記減相關證券以抵銷任何已記存證券的權利。一般而言，上述措施將於呈請已被駁回、永久擱置或本公司已從高等法院取得所需的認可令之日起不再適用。

本公司將徵詢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護其合法權利。此外，本公司將尋求法律措施以堅決反對呈請，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呈請並不代表其他持份者之利益，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價值。鑒於呈請，本公司可能向高等法院申請相關認可令。謹此提醒股東，概不保證高等法院將授出認可令。倘未獲授出認可令但清盤令並未被駁回或永久擱置，則於開始日期或之後的所有股份轉讓均屬無效。

該呈請可能導致本公司其他債權人要求加速還款。於本公告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概無其他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未決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除2022年5月票據外，本公司未收到任何關於本集團所發行其他優先票據的相關債權人就加速還款發出的任何通知。

本集團正就現狀探討整體的境外債務解決方案，以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維護本集團所有持份者的利益。截至本公告之日，本集團的境外債務(包括境外優先票據和私募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合共約11.8億美元(約人民幣86.2億元)，呈請所涉及本金金額佔本集團境外債務約1.6%，預期呈請短期內對整體本集團境內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與境外債權人交流和溝通，與本公司共同尋求整體的境外債務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投資者通報任何重大進展，並適時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考慮相關風險及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梁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劍

香港，2022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陳紅亮先生、何劍先生及游思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吳曉波先生及歐陽寶豐先生。